**牙科超声骨刀技术参数要求**

1.电源电压：AC 220V/50HZ。

2.最大功耗：≤ 90 VA。

3.最大输出功率：≥ 24 W。

4.冷却液100%时的流速：≥ 50 ml/min。

5.尺寸（W×D×H）：≤ 300 × 310 × 115 mm。

6.重量：≤ 8 kg。

7.具备刀头自动识别功能，参数自动调整储存，节约时间保护患者和器械。

8.配备led灯，提供环状无影照明。

9.马达及其连线可消毒。

10.Led灯环可单独拆卸和更换。

11.具备至少强力、标准、流畅三种输出模式切换。

12.可直接通过脚控Boost瞬时提高20%功率。

13.依据口腔科临床应用，应具备多组工作头可选。

14.每个工作头可设定至少3个独立程序，可独立设定功率、冷却水量和输出模式等。

15.应具备脚踏式控制器、手机及线缆、注水管、手机支座和支架、工作头扭力扳手，配备至少6把不同规格的工作头。